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投证券对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拟由国投证券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重新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宜。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